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绿点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同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绿点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66359375N
4	法定代表人	RYAN MATTHEW SCHWARTZ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同乐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5年8月19日，同乐海关对绿点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进行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在执行加工贸易账册E5319B0A0019期间擅自销售保税货物残次品，涉及保税料件备案序号(2)铜插脚B3390009个、(8)铜螺母128927个、(9)铜弹片1081155个、(11)钢制弹片980935个、(14)钢制定位销37700个、(18)不锈钢螺母702423个、(30)不锈钢弹丝214573个，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经海关计核，货物价值人民币636.94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111.05万元。当事人依法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向海关提供相应的担保，认错

		认罚，依法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、检查记录、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加工贸易账册、企业情况说明、废弃物委托报废回收合同、残次品销售记录、出入库记录、收付款记录、保税料件国内销售情况审核报告、收取担保凭单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45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